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三维空间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项目联系人：忻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电 话：010-85174824 传 真：010-85174824

电子信箱：bjwenbao@126.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倪 锋

项目联系人：安 智 明

联系方式：133661801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 话：010-63981876 传 真：010-63981876

电子信箱：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
1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二三维空间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利用北京市时空公共数据专区的数据资源、工具、和分析服务,一是为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提供基础空间底图及数据服务;二是开展重点划定文物点位的三维视线分析与场景模拟,为建控地带调整提供技术支持;三是制作 39 项划定图件成果的公示用图。

2. 咨询要求: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文本及图纸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印发要求。

3. 咨询方式: 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公开地图制图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首期付款到位,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工作条件后 160 日历天完成 空间底图及数据服务、三维实现分析及场景模拟、划定成果公示用图,提交 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公示用图(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 全部约定 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第七批国保、第八批市保 39 项文保单位名录及划定成果;

(2) 视线分析、场景模拟的空间点位及视角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_____

3.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7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737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2) 完成底图及三维视线分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442200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民币 294800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帐号：11030701040000405

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编号：1211000040071028X8

第五条双方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相关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4. 保密要求：全部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与公示用图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验收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30日之前，地点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已支付款项时，已支付款项不退，超过已支付款项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2、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至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日期时，如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则从应交付成果之日第二日起，按每日3万元违约金从尾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达到30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所有支付款项。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由于逾期支付经费，致使乙方难以开展工作的，合同期限向后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协调事项（如联系现场调查、协调基础资料、反馈成果意见等）约定时间内给予回应，如因甲方逾期回应导致工作逾期完成，视为甲方责任，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5、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期交付的工作成果，应视为乙方已如期交付工作成果。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双方相关技术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研究报告成果或知识产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双

方所有。

3. 乙方须将全部过程文件、矢量版研究成果文件、纸版研究成果文件全部提供给甲方，知识产权属于双方所有。

4. 本次研究范围可依据实际需要需扩大范围。最终研究范围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忻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智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重大决策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中华（签名）

202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陶迎春（签名）

2026年8月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